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 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  
18A、24A、25A、26A)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  
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签署日期：2020年3月25日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电集团”）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38 号”文注册。

2、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首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3、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合计 21,088,289.18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9,575.03 万元、225,253.32 万元和 307,164.47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57,330.94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债券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本期债券面向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2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国债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

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3月26日(T-1日)以簿记建档形式向网下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3月27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9、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10、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6、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华电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的“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的一家或几家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海间律师事务所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证券法》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中证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公告中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主体：**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3、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发行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其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并确定最终发行规模。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2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品种一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

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品种二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9、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0、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1、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2、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

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3、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下，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下，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5、会计处理：**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6、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

**18、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9、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0、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3、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拟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6、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8、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9、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

**3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中国境内业务，具体用于偿还下属公司银行贷款。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实际使用时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使用计划。

**3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成支行

银行账户：20000010220500030410039

**32、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认为本期债券属于上述公告所指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

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 (二)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0 年 3 月 25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中证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N 年期 3.0%-4.0%，5+N 年期 3.2%-4.2%。  
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

###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 (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0 年 3 月 26 日 (T-1 日) 14:00 至 17:00 将《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经簿记管理人、发行人及投资者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 (四) 询价办法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10,000 手，100,000 张）的整数倍；
- (5)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3 月 26 日 (T-1 日) 14:00-17:00 之间将加盖有效印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10-63889268

咨询电话：010-57615907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 (T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 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中证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3 月 27 日（T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T+1 日）。

#### **(五) 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合格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0 年 3 月 26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各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3 月 26 日（T-1 日）14:00-17:00 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 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授权委托书（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不参与网下询价、直接参与网下申购的各专业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截止日之前将上述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六) 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 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投资者提交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投资者名称和“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缴款”字样。

收款单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账号：4000010229200147938

系统内行号：27708217

收款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实时行号：102584002170

收款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 1 楼工商银行

联系人：吴楚潮

联系电话：0755-83258476、0755-83252979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枢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联系电话：010-83566879

传真：010-83566223

联系人：王淑健

### （二）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  
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陈锐、骆毅平、李燕、王新亮、陈捷、沈迪、江家翔、陈丽阳

联系电话：010-56839491

传真：010-57615902

**(三) 联席主承销商：**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李天万、周梦宇、徐覘、吴瀟然、刘京京、董一宁、李世尊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2、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法定代表人：孟建军

联系人：吴域、闫庆萍、邹红娅、范静

联系电话：010-66495961

传真：010-66495920

**3、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耿琳、李桑、易津竹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25日

附件一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品种一，3+N 年期（利率区间：3.0%-4.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品种二，5+N 年期（利率区间：3.2 %-4.2%）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b>重要提示：</b>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T-1 日）14:00-17:00 间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b>申购传真：010-63889268，咨询电话：010-57615907。</b>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 3、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若本期债券合计申购金额不足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本次发行；
- 7、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规投资者。（ ）是 （ ）否
- 8、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期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规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 9、申购人确认：（ ）是（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10、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 11、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 12、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AAA评级小公募公司债保留此选项，其他评级小公募公司债和私募公司债需删掉）**

**(G)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